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江市监企撤字〔2025〕第2号

当事人：柳江县志英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A224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铎

住所（经营场所）：柳江县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23号

王涛向本局实名反映其身份被柳江县志英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5年11月18日，当事人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我局提交了一份房产证复印件作为登记住所证明材料，经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证，当事人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80402040号）与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登记信息不一致为虚假材料。2015年12月02日，当事人进行了公司的变更登记，将王涛登记为柳江县志英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涛对上述登记事宜不予认可并向我局提出了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因在调查过程中该公司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告期满，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

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2025年1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送达了《撤销登记告知书》（江市监企撤告字〔2024〕第6号），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柳江县志英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8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在公告本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